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9〕1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指导性意见，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各二级学院应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结果是研究生评优评先和奖励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均须参加综合测评。

第二章 测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获奖及入展、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等内容，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个人自评、班级（专业）考评和年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班级（专业）综合测评考评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各项工作。综合测评工作以日常记录为准，

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定，于新学期开学后 20 天内完成上学期的测评，测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各班级（专业）成立由班长、团支书、研究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材料的收集、统计、汇总，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导师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最终评定、公示，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综合测评方法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思想政治表现（S），学业成绩（X），科研成果（K），专业获奖及入展（Z），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五个部分，综合测评采取百分制，计算方式为：

综合测评得分=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学业成绩（X）得分+科研成果（K）得分+专业获奖及入展（Z）得分+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得分

其中，研究生一、二年级：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占 20%，学业成绩（X）得分占 30%，科研成果（K）得分占 20%，专业获奖及入展（Z）得分占 15%，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得分占 15%。

研究生三年级：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占20%，科研成果(K)得分占30%，专业获奖及入展(Z)得分占30%，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得分占20%。

计算公式如下：

研究生一、二年级综合测评得分
 $=20\%S+30\%X+20\%K+15\%Z+15\%F$

研究生三年级综合测评得分 $=20\%S+30\%K+30\%Z+20\%F$

在测评计算公式中，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由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初步审核，学业成绩(X)得分、科研成果(K)得分、专业获奖及入展(Z)得分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初步审核，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得分由二级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最终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未能涵盖的加减分项，可参照相近条款予以加减分。无特殊说明，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

第十条 所有计分论文和成果均须以泉州师范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所有计分论文和成果均须在测评学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

第十一条 研究生提供的测评材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定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开始执行。

附件

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计分表

一、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

思想政治表现（S）得分=基准分+奖励分+惩罚分+志愿服务分

思想政治表现总分为100分，基准分为70分（其中10分由导师测评，另外10分由辅导员测评），根据研究生表现进行加减分。测评范围：研究生日常表现、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表现、各类奖惩等，由年级测评小组进行统计。

（一）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测评分

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测评分由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根据研究生的日常表现来进行测评，可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不同等级进行评分。

优秀	10	良好	8
合格	6	不合格	<6

（二）奖励分

对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分为三类四个等级。

（1）任职分类：

一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含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含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

二类：研究生党支部委员、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及其他学生干部

(2)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考核等级分	基本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10	8	6
优秀	+10	+8	+6	
良好	+8	+6.4	+4.8	
合格	+6	+4.8	+3.6	
不合格	0	0	0	

注：1) 对各级研究生干部工作进行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原则上，优秀率不得超过 30%；

2) 担任多项职务按最高类别分值加分，累计不叠加，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3) 研究生参与其他学生管理工作由各培养单位酌情可加 1-2 分。

(3)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冒险救护国家集体财产、维护社会治安，表现突出的，经二级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可奖励 1-2 分。

(三) 惩罚分

惩罚分由班级（专业）综合测评小组汇总。扣分细则如下：

(1) 研究生违反学校纪律，被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 4、6、8、10 分；

(2) 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

(3) 旷课一节扣 1 分，集体活动或会议缺勤一次扣 1 分，

未经请假不按时注册扣 5 分；

(4) 未经请假私自离校，假期结束后未按要求及时返校的扣 2 分；

(5) 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每个成员每次扣 0.5 分，如为研究生党员或学生干部每次扣 1 分。

(四) 志愿服务分

志愿服务得分由研究生辅导员汇总。细则如下：

(1) 研究生每学期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8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8-14.5 小时 3 分、15-19.5 小时 6 分、20 小时及以上 8 分；

(2) 研究生志愿服务要求：在二级学院、研究生处等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的时间应占志愿服务总时长的 60%；

(3) 研究生从事研究会工作、党务工作、研究生“三助”工作等不属于志愿服务活动，不加分；

(4) 志愿者服务活动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统一登记工时，不接受个人志愿者服务工时表。

(5) 同类或同级别的得分不累计，不同类别或不同级别的得分取最大值，总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二、学业成绩 (X)

(一) 学业成绩 (X) 得分=课程平均分

课程平均分为每学期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课程当量成绩和课程学分加权计算（以研究生处成绩计算为准）。

公式如下：

$$\text{课程平均分} = \frac{\Sigma (\text{课程当量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课程学分}}$$

注：1)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75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 0 分计。

三、科研成果 (K)

科研成果 (K) 得分=基准分+论文发表得分+课题立项得分。

科研成果 (K) 总分为 100 分，基准分为 60 分。

(一) 论文发表

论文发表得分由二级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根据科研处《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科研奖励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泉师科〔2017〕6 号）相关标准认定，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

作者顺序	刊物类别 分值	A1、A2 刊	B1、B2 刊	C 刊	D1、D2 刊	E 刊
		1	20	15	10	5
2		10	7	5	3	0.5

注：1) 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二/三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二作者；

2) 研究生以第二、第三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本人的指导教师或本专业领域专业教师；

3) 若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二人合作），视同学生独立作者；

4) 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承认；

5) 国内刊物必须纸质见刊，国外刊物以网络见刊日期为准；

6) 国际、国内会议的认定须经二级学院综合测评评定小组讨论确定。

(二) 课题立项

课题立项得分标准一览表:

参与度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校级
主持人	20	12	5	1
第二完成人	10	6	3	0
第三完成人	8	4	2	0
第四完成人	6	0	0	0
第五完成人	4	0	0	0

说明: 1) 主持人以立项证书为准, 完成人以结项证书或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四、专业获奖及入展 (Z)

专业获奖及入展 (Z) 得分 = 基准分 + 专业获奖得分 + 入展得分。

专业获奖及入展 (Z) 总分为 100 分, 基准分为 60 分。

(一) 专业获奖

专业获奖包括各种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的专业赛事获奖, 具体加分由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4
省 级	8	6	4	2
市 级	6	4	3	1

注: 1) 参加集体项目按以上标准的 50%—80% 加分。

2)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如有多个公章, 以最后一个公章为准。

(二) 入展

研究生作品省级及以上(省厅、省级协会及以上主办)入展, 具体加分由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

省厅、省级协会	省部级	国家级
4	6	8

注: 1) 入展证书如有多个公章, 以最后一个公章为准;
2) 同一作品(项目)获多次入展, 只以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五、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

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得分=基准分+社会服务得分+其他获奖得分。

服务社会及其他获奖(F)总分为100分, 基准分为60分。

(一) 服务社会

服务社会指研究生直接参与的展演、社会实践、支农支教等活动, 具体加分由二级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得分	6	4	2	1

注: 1) 参加集体项目按以上标准的50%—80%加分;
2) 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社会实践, 只以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3) 同类服务社会活动, 只以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二) 其他获奖

其他获奖即研究生参加专业以外的各种竞赛或所获荣誉，二级学院测评小组可以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国家级	10	8	6	2
省级	8	6.4	4.8	1.6
市级、校级	6	4.8	3.6	1.2
院级	2	1.6	1.2	0.4

注：1)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获省级以上奖励项目按照上述赋分双倍加分。

2)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有关部委组织的各类竞赛；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除教育部、文化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其他部门代管的专业性较强的竞赛等以外的其它部委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3) 学校职能部处组织的科技、学术竞赛活动按校级加分；

4) 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如有多个公章，以最后一个公章为准；

5) 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鼓励奖加分；

6) 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7) 如同一赛事获奖面过大，其获奖质量及是否降等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定小组确定；

8) 二级学院要制定相应的认定说明和细则，对认定过程作出详细说明。

